

##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103.11.0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11.2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系系主任、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，應依本要點召開選薦會議，選薦新任系主任。
- 三、選薦會議由本學系全體教師組成之，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會投票。前項會議應由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之兩個月內召開之；系主任出缺時應由校長派代系主任並於兩週內召開之。
- 四、凡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並為本學系現職專任教師者，均具系主任候選人資格。
- 五、本學系系主任之選薦，採無記名投票，每人至多圈選二人，獲得選票總額半數以上之前二名，依序為被選薦之人選。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過半數時，除得票過半數者為當然被選薦者外，應就得票數較高之三名，再舉行第二次投票，每票圈選一人，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之人數，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。被選薦人員名單，應由會議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六、本學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期滿得再被選薦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但副教授兼代時以一任三年為限。
- 七、本學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，得解聘之。解聘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且獲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並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時方成立。系主任不適任案成立後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。
- 八、本學系系主任之選薦人選，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對外公開徵求之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化學系